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中国 ● 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十层

电话：86-0591-87618848、87606105

邮编：350003 传真：86-0591-8754553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4
二、本次收购的各方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	7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18
五、本次收购的协议	19
六、本次收购的债权债务处理	26
七、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表述，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国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闽天所】【本所】	指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迈锐光电】	指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迈锐光投资】	指	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
【鑫锐明企业】	指	深圳市鑫锐明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陈涛、石建功、迈锐光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收购】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92.7989% 股权事宜
【转让标的】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92.7989% 的股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中企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福日电子的委托，作为福日电子本次收购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福日电子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福日电子的书面保证，即福日电子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上的署名及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收购事宜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福日电子本次收购事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执业准则，对本次收购事宜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2013年7月12日，福日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2013年8月16日，福日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福日电子将收购陈泽波、陈涛、石建功、迈锐光投资对迈锐光电 3415 万元的出资额，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的 92.7989%。转让价格根据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311 号),以迈锐光电 201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交易双方同意迈锐光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1,000 万元,转让价款=21,000×92.7989%=19,487 万元。收购完成后,福日电子持有迈锐光电 92.7989%股权,迈锐光电原股东鑫锐明投资持有迈锐光电 7.2011%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案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福日电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经福日电子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收购的各方主体资格

(一) 资产受让方——福日电子

1、1998 年 6 月 1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8)09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福日电子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为福日集团,认购股份 1864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 256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186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2.7%;社会公众股 7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3%。

1999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41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福日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1999 年 5 月 7 日,福日电子领取注册号为 35000010020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 25640 万元;1999 年 5 月 14 日福日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2006 年 8 月福日电子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东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福日电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6.47 股股份，同时，福日电子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定向回购其控股股东福日集团持有其股份 6114.59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完成后福日电子股本由 25640 万元变更为 24054.41 万元。2009 年 8 月 23 日，福日电子有限售条件的股权全部解除限售，实现所有股份的上市流通。

3、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日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流通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福日集团	9322.41	38.76
其他流通股东	14732	61.24
总股份	24054.41	100

4、福日电子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108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054.41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微电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照明灯具，光电材料、器件及其应用（配套）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光电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光电照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对外贸易；光学玻璃及玻璃纤维、工程塑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工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百货、饲料（不含添加剂）的销售；对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福日电子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5 月 7 日；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日电子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资产转让方——陈泽波、陈 涛、石建功、迈锐光投资

陈泽波，男，中国国籍，住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085 号鼎太风华社区 1306 号，身份证号码：*****。

陈涛，男，中国国籍，住湖北省广水市陈巷镇梧桐村榨湾，身份证号码：*****。

石建功，男，中国国籍，住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青少年宫北路 425 号，身份证号码：*****。

迈锐光投资取得市工商局注册号为 440306602301686 号《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第三工业区公寓楼 B 栋 6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石建功；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6 日。根据设立迈锐光投资的合伙协议，迈锐光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商业投资、贸易投资；合伙期限 20 年；合伙人 3 人，其中，石建功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陈泽波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00 万元，陈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迈锐光投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述转让人具有转让股权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企业——迈锐光电

(1) 2006年4月10日—迈锐光电设立

2006年4月10日，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由陈泽波、夏建华、黄梅莲和陈福宝共同出资组建，领取了44030612209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泽波；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陈泽波；经营期限：20年；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出资情况：陈泽波出资人民币55万元，占注册资本55%；夏建华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黄梅莲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15%；陈福宝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以上出资业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德正验字[2006]第16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06年4月10日，股权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陈泽波	550,000.00	55.00%	货币出资
夏建华	200,000.00	20.00%	货币出资
黄梅莲	1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陈福宝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小 计	<u>1,000,000.00</u>	<u>100.00%</u>	

(2) 2007年11月6日—第1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夏建华将其所占公司20%的股权，分别将其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价格转让给石建功和陈泽波；股东黄梅莲将其所占公司15%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泽波；股东陈福宝将其所占公司10%的

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涛。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为陈泽波、石建功、陈涛，股东认缴比例分别为陈泽波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石建功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陈涛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上述股权变更一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取得(2007)深宝证字第 14153 号、(2007)深宝证字第 14150 号公证书公证、(2007)深宝证字第 14148 号、(2007)深宝证字第 14149 号。

截止 2007 年 11 月 6 日，股权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陈泽波	800,000.00	80.00%	货币出资
石建功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陈涛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小 计	<u>1,000,000.00</u>	<u>100.00%</u>	

(3) 2009 年 2 月 6 日—第 1 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 万元，全部由股东陈泽波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 万元。变更后股东陈泽波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97%；

截止 2009 年 2 月 6 日，股权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陈泽波	6,600,000.00	97.00%	货币出资
石建功	100,000.00	1.50%	货币出资
陈涛	100,000.00	1.50%	货币出资
小 计	<u>6,800,000.00</u>	<u>100.00%</u>	

以上出资业经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同鑫验字[2009]95号验资报告。此次验资报告的出具未体现2007年11月6日股权变更的情况，股东仍列示陈泽波、夏建华、黄梅莲、陈福宝4人；但实际工商信息已变更为陈泽波、石建功、陈涛3人。

(4) 2009年5月4日—第2次增资

2009年5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0万元，全部由股东陈泽波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股东陈泽波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80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金的98%。以上出资业经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同鑫验字[2009]50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09年5月4日，股权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陈泽波	9,800,000.00	98.00%	货币出资
石建功	100,000.00	1.00%	货币出资
陈涛	100,000.00	1.00%	货币出资
小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5) 2010年1月25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LED彩屏、LED电源、LED灯具、LED产品配件的生产，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200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陈福宝。

(6) 2010年7月27日—第3次增资

2010年7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增

资部分分别由陈泽波认缴人民币 620 万元，石建功认缴人民币 190 万元，陈涛认缴人民币 190 万元。以上出资业经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同鑫验字[2010]965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0 年 7 月 27 日，股权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陈泽波	16,000,000.00	80.00%	货币出资
石建功	2,0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陈涛	2,0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小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7）2011 年 3 月 18 日—第 4 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增资部分分别由陈泽波认缴人民币 960 万元，石建功认缴人民币 120 万元，陈涛认缴人民币 120 万元。

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股权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陈泽波	25,600,000.00	80.00%	货币出资
石建功	3,2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陈涛	3,2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小 计	<u>32,000,000.00</u>	<u>100.00%</u>	

此次验资户开在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深圳试行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开设验资户不需要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企业直接根据工商银行资信证明进行了工商变更；后补出验资报告，由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出具深永验字[2012]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8) 2012年3月20日—第5次增资及第2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0万元。分别由股东深圳荣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478%；深圳安成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739%；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217%。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泽波将其持有的公司360万份额股权以每份额3.5元合计人民币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泽波88万份额股权、石建功56万份额股权、陈涛56万份额股权合计200万份额股权以每份额1元合计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2012年3月18日，股权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资 (万元)	股权转 让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陈泽波	2,560.00	80.00%	-	-448.00	2,112.00	57.3913%
石建功	320.00	10.00%	-	-56.00	264.00	7.1739%
陈涛	320.00	10.00%	-	-56.00	264.00	7.1739%
深圳荣晟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0.00	-	160.00	4.3478%
深圳安成常晟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80.00	-	80.00	2.1739%
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240.00	360.00	600.00	16.3044%

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00.00	200.00	5.4348%
小 计	<u>3,200.00</u>	<u>100.00%</u>	<u>480.00</u>	<u>-</u>	<u>3,680.00</u>	<u>100.00%</u>

(9) 2013年1月29日—第3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9日,陈泽波264万份额股权、石建功1万份额股权合计265万份额股权以每份额1元合计人民币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鑫锐明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2013年1月29日,股权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转让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额(万元)	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泽波	2,112.00	57.3913%	-264.00	-7.1739%	1,848.00	50.2174%
石建功	264.00	7.1739%	-1.00	-0.0272%	263.00	7.1467%
陈涛	264.00	7.1739%			264.00	7.1739%
深圳荣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4.3478%			160.00	4.3478%
深圳安成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1739%			80.00	2.1739%
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6.3044%			600.00	16.3043%
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4348%			200.00	5.4348%
鑫锐明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5.00	7.201%	265.00	7.2011%
小 计	<u>3,680.00</u>	<u>100.00%</u>			<u>3,680.00</u>	<u>100.00%</u>

(10) 2013年6月26日—第4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6日，深圳荣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万份额股权、深圳安成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万份额股权、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万份额股权合计840万份额股权以每份额1元合计人民币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泽波。

截止2013年6月26日，股权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转让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陈泽波	1,848.00	50.2174%	840.00	-22.826%	2,688.00	73.0434%
石建功	263.00	7.1467%			263.00	7.1467%
陈涛	264.00	7.1739%			264.00	7.1739%
深圳荣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4.3478%	-160.00	-4.3478%		
深圳安成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1739%	-80.00	-2.1739%		
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6.3043%	-600.00	-16.3043%		
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4348%			200.00	5.4348%
鑫锐明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5.00	7.2011%			265.00	7.2011%
小 计	<u>3,680.00</u>	<u>100.00%</u>			<u>3,680.00</u>	<u>100.00%</u>

经本所律师核查，迈锐光电为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迈锐光电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及股东变更均履行合法的变更手续，不存在股东未到资的情形，迈锐光电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二）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陈泽波拟转让其持有的迈锐光电 73.0434%股权，石建功拟转让其持有的迈锐光电 7.1467%股权，陈涛拟转让其持有的迈锐光电 7.1739%股权，迈锐光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迈锐光 5.4348%股权。

（1）陈泽波持有的迈锐光电 73.0434%股权

2006年4月10日，迈锐光电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陈泽波出资人民币55万元，占注册资本55%；夏建华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黄梅莲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15%；陈福宝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10%。

2007年11月6日，陈泽波受让夏建华持有的迈锐光电的10%股权，受让黄梅莲持有的迈锐光电1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陈泽波出资为80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的80%。

2009年2月6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680万元，陈泽波认缴出资人民币580万元，增资后陈泽波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60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金的97%。

2009年5月4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万元，陈泽波认缴增资320人民币，增资后陈泽波出资为980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金的98%。

2010年7月27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0万元，陈泽波认缴增资人民币620万元，增资后陈泽波出资为1600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80%。

2011年3月18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200万元，

陈泽波认缴人民币 960 万元，增资后陈泽波出资为 256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 80%。

2012 年 3 月 20 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680 万元，同时，陈泽波将其持有的迈锐光电 360 万份额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88 万份额股权转让给迈锐光投资。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陈泽波出资为 2112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 57.3913%

2013 年 1 月 29 日，陈泽波将 264 万份额股权转让给鑫锐明企业，股权转让后，陈泽波出资为 1848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 50.2174%

2013 年 6 月 26 日，深圳荣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万份额股权、深圳安成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万份额股权、深圳市清岩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万份额股权合计 840 万份额股权转让给陈泽波，股权受让后，陈泽波出资为 2688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 73.0434%。

(2) 陈涛持有的迈锐光电 7.1739%股权

2007 年 11 月 6 日，陈涛受让陈福宝持有的迈锐光电 10%的股权，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金的 10%。

2009 年 2 月 6 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680 万元，陈涛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金的 1.5%。

2009 年 5 月 4 日，迈瑞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陈涛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金的 1%。

2010 年 7 月 27 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0 万元，陈涛认缴增资人民币 190 万元，增资后陈涛出资为 20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 10%。

2011 年 3 月 18 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200 万元，

陈涛认缴人民币 120 万元，增资后陈涛出资为 32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 10%。

2012 年 3 月 20 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680 万元，同时，陈涛将 56 万份额股权转让至迈锐光投资，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陈涛出资为 264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 7.1739%。

(3) 石建功持有的迈锐光电 7.1467% 股权

2007 年 11 月 6 日，石建功受让夏建华持有的迈瑞光电 10% 的股权，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金的 10%。

2009 年 2 月 6 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680 万元，石建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金的 1.5%；

2009 年 5 月 4 日，迈瑞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石建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金的 1%；

2010 年 7 月 27 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0 万元，石建功认缴增资人民币 190 万元，增资后石建功出资为 20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 10%。

2011 年 3 月 18 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200 万元，石建功认缴人民币 120 万元，增资后石建功出资为 32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 10%。

2012 年 3 月 20 日，迈锐光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680 万元，同时，石建功将 56 万份额股权转让至迈锐光投资，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石建功出资为 264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 7.1739%。

2013 年 1 月 29 日，石建功将 1 万份额股权转让给鑫锐明企业，股权转让后，石建功出资为 263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 7.1467%。

(4) 迈锐光投资该有的迈锐光电 5.4348% 股权

2012 年 3 月 20 日，迈锐光投资受让陈泽波持有的迈锐光电 88

万份额股权、石建功持有的迈锐光电 56 万份额股权、陈涛持有的迈锐光电 56 万份额股权合计 200 万份额，受让股权后，迈锐光投资出资为 200 万元，占迈锐光电注册资本的 5.4348%。

2、根据市工商局的工商登记记录、各转让人的承诺以及迈锐光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转让人持有的迈锐光电共计 3415 万份额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限制其处分的情形。

3、根据中企华评估公司 201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311 号《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迈锐光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539.41 万元。

4、根据省国资委 2013 年 8 月 14 日备评（2013）58 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省国资委对中企华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迈锐光电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各转让人均合法持有拟转让的迈锐光电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福日电子本次收购的转让标的已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结果由政府有权机关予以核准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合法持有拟转让的股权，该股权的处置不存在法律上的限制。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福日电子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福日电子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3 年 7 月 12 日，福日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

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福日电子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由福日电子收购陈泽波、陈涛、石建功、迈锐光投资对迈锐光电 3415 万元的出资额。

(2) 2013 年 8 月 16 日，福日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业绩承诺补偿等相关事宜。

(3) 2013 年 7 月 23 日，电子信息集团以闽电集综（2013）181 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92.8%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福日电子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作价，出资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92.8%股权。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3 年 7 月 11 日，迈锐光投资合伙人决议，同意迈锐光投资将持有的迈锐光电 5.4348%的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

(2) 2013 年 7 月 12 日陈泽波、陈涛、石建功、迈锐光投资及鑫瑞明企业均出具同意函，同意陈泽波、陈涛、石建功、迈锐光投资将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 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尚需取得福日电子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日电子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需取得福日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的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7月12日，福日电子与陈泽波、陈涛、石建功、迈锐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乙方愿将其所持公司341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甲方。

2、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公司估值的依据，该估值的92.7989%作为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公司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获福建省国资委备案通过，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70%。

（2）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30%）。

（3）乙方确认：一旦甲方将上述应付款项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到上述乙方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了支付义务。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股权转让发生的所有税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生效后，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累积盈亏，由乙方和深圳市鑫锐明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按所持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的累积盈亏，由甲方和深圳市鑫锐明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按所持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甲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致使甲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在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之后，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司数据为基础，与甲方签署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公司 2013-2015 年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乙方应当在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向甲方补足。

7、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各方经过协商同意。

9、有关费用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费用（如公证费、工商变更登记等），由各自承担。

10、保密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都属商业秘密，协议各方及所有参与方都须严格保密。除法律规定或政府机关要求的披露程序和特殊的披露原因（如双方需向为了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披露）外，本协议各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使用或向任何人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1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公证后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本协议生效：

(1) 甲方本次受让公司股权事宜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2) 公司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获福建省国资委备案通过；

(3)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3年8月16日，福日电子与陈泽波、陈涛、石建功、迈锐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本次交易转让价款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311号），以迈锐光电2013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甲乙双方同意迈锐光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1,000万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款=21,000×92.7989%=19,487万元（人民币壹亿玖千肆佰捌拾柒万元整）。

2、协议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与《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生效。

(2) 本协议系《股权转让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股权转让协议书》为准，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3年8月9日福日电子与陈泽波、陈涛、石建功、迈锐光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补偿测算对象为迈锐光电的净利润情况。

1.2 乙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13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完成以甲方所购买迈锐光电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乙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迈锐光电应达到以下业绩目标：

(1) 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和3900万元人民币。

(2) 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合计数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实际盈利数与乙方业绩承诺差异的确定

甲方有权指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迈锐光电出具合法的年度审计报告。

本协议各方同意，若本次交易在2013年度实施完毕，甲方应当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时对迈锐光电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本协议第一条乙方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盈利数与乙方承诺业绩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第三条 特别承诺

甲方承诺在迈锐光电未来经营过程中给予资金支持，未来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给予每年不低于迈锐光电上一年度销售收入10%的资金支持，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四条 补偿方式

4.1 如迈锐光电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本协议第一条乙方承诺的业绩，则乙方需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与当年度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差额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2 如迈锐光电在三年期内合计实际盈利数低于本协议第一条乙方承诺的三年期合计业绩，则乙方需在迈锐光电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三年期合计实际盈利数与三年期合计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扣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4.1款已履行2013年度、201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的金额）。差额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3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履行对迈锐光电的资金支持，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4.4 乙方中任一主体均对前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自本次交易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福日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陈泽波、陈涛、石建功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迈锐光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合同各方主体均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的合法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定价、价款支付、业绩承诺、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利润补偿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收购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福日电子与陈泽波、陈涛、石建功、迈锐光投资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迈锐光电仍为合法存续、独立的企业法人，其全部债权债务不发生主体的变更，仍由其享有与承担，本次收购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日电子本次收购方案合法、可行，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本次收购，除尚需取得福日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亚飞_____

负责人：许培卿 _____

王 凌_____

二〇一三年 月 日